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 89,171,313.60 元（含税）调整为 88,896,211.6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375,51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5,518,942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4,143,432 股，以 445,856,56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171,313.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4,795,719.38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25%。2023 年度公司不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1,375,51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5,518,942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5,518,94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444,481,058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896,211.6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